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九

農桑門

勸農桑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緣勸農輒追擾人戶者徒貳年

容縱公吏等與同罪

諸守令勸農輒用妓樂及宴會賓客者徒壹年

令

職制令

諸守令出郊勸農

每歲用貳月拾伍日

不得因而遊翫及多帶

公吏輒用妓樂宴會賓客

考課令

諸監司被受勸農手詔每歲春秋檢舉行下所屬遇

巡歷所至檢察知州縣令勸農之勤惰歲終較

其尤著者為優劣等

如未至歲終替移者牒後官通計

限次年

正月終保奏

知州各壹負所部伍拾縣以上者縣令各貳負伍拾縣以下者各壹

負無或不

罷任到闕日具任內已保奏優劣之

足聽闕

人以聞

外移

此

諸知州被受勸農手詔每歲春秋檢舉行下屬縣歲

終以所部縣令勸農之勸惰較其尤著者為優

劣等各壹負聽無即歲終申監司罷任到闕日具

任內考過優劣之人以聞外移此

諸監司每歲同具部內令佐謂任滿者轉運司管兩

添植桑柘最多最少者壹負保奏以逐官所分

分為率即每負添植及
伍伯株以上者免為少

田令

諸監司勸率知州通判責委令佐分定鄉村勸誘人

戶每歲約地畝人力以時添植桑柘不得追擾
科校

賞令

諸有釀地縣令佐能勸誘民戶開耕者先具堪與不
堪開耕看望四至頃畝報主管官檢察籍記申
州審實申茶鹽司於他處差官驗訖內堪者令
開耕應賞者候收刈苗稼量留根查報茶鹽司
再差官覆視次第保奏

諸有釀地縣令佐能勸誘民戶開耕收刈苗稼計

頃應得減磨勘叁年而數又及壹倍者奏裁

諸有鰥地州主管官能檢察籍記屬縣勸誘民戶開
耕收刈苗稼者以壹州所管縣通及立定逐年
頃數者依令佐推賞

賦役令

諸人戶開耕鰥地種成苗稼者令佐親詣驗實標立
頃畝四至取鄉例立定稅租以伍分為額仍免
肆料催科

格

賞格

命官

育鰥地縣令佐能勸誘民戶開耕收刈苗稼者官係
荒田有鰥召人請佃開
耕收刈苗稼者亦准此

叁頃

陞半年名次

柒頃

陞壹年名次

拾頃

減磨勘壹年

貳拾頃

減磨勘貳年

叁拾頃

減磨勘叁年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隆興貳年拾貳月陸日尚書省批狀勘會紹興陸年

正月貳拾捌日捌月拾壹日指揮州縣係官空
閑田土并無主逃田並拘籍見數以拾莊為則
每伍頃為一莊召客戶伍家相保為壹甲布種
甲內推壹名充甲頭仍以甲頭姓名為莊名每
莊官給耕牛伍具并合用種子農具若耕種就
緒係謂增置莊分各有召到客戶置辦牛具種
子所增田土盡行開耕每頃各有收到斛斗比
元數不虧今尉減磨勘貳年令提領營田官勘
驗詣實開具指定保明申乞朝廷指揮施行

農田水利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澮水之地謂衆共澆田者輒許人請佃承買并請佃承買

人各以違制論許人告未給未得者各杖壹伯

令

田令

諸田為水所衝不循舊流而有新出之地者以新出

地給破衝之家

可辨田王姓名者
自依退復田法

雖在佗縣亦

如之兩家以上被衝而地少給不足者隨所衝
頃畝多火均給具兩岸異管從中流為斷

諸雨水過常而濳積為害及於道路有妨者令佐監
督導決水大者州差官計度仍申監司苦功役
稍衆轉運司應副并差官同本州相度行訖具
應用財力及導決次第申尚書本部

諸州雨雪過常或愆亢擢舉常平司體量次月申尚
書戶部

諸江河山野陂澤湖塘池澗之利與衆共者不得禁

止及請佃承買監司常切覺察如許人請佃承
買并犯人糾劾以聞河道不得築堰或束狹以
利種植即潑水之地舊眾共溉田者官司仍明立
界至注籍請佃及買者
追地利入官

諸陸田興修為水田者稅依舊額輸納即經伍料提
點刑獄司報轉運司依鄉例增立水田稅額

河渠令

諸以水溉田皆從下始仍先稻後陸若渠堰應修
者先役用水之家其碾磑之類壅水於公私有

害者除之

諸大渠灌溉皆置斗門不得當渠造堰如地高水下

聽於上流為斗門引取申所屬檢視置之其傍

地高水下須暫堰而
灌溉者聽

諸小渠灌溉上有碾磴即為棄水者改月壹日至拾

貳月終方許用水捌月以前其水有餘不妨灌

溉者不用此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請佃承買潯水之地

謂眾共溉田者每取畝

錢叁貫壹伯

貫止

種植林木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縣丞任滿任內種植林木虧叁分降半年名次伍

分降壹半捌分降壹資

丞務郎以上
展貳年磨勘

賞令

諸縣丞任滿任內種植林木滋茂依格推賞卽事功
顯著者所屬監司保奏乞優與推恩

雜令

諸軍營坊監馬遞鋪內外有空地者課種榆柳之類

馬遞鋪委巡轄使臣及本轄節級餘本轄將校

檢校無將校歲終具數申所屬按親本處應修

造者申請採斫枝稍賣充以時補足仍委通判

點檢催促非通判所至處即委季點或因便官
注此點檢內馬遞鋪點檢訖仍具數

申提
舉官

河渠令

諸緣道路渠堰官林木隨近官司檢校枯死者以時
裁補不得斫伐及縱人畜毀損

格

賞格

命官

縣丞任滿任內種植林木滋茂

叁萬株

承務郎以上

減磨勘壹年

承務郎以下

占射差遣

陸萬株

承務郎以上

減磨勘貳年

承直郎以下

循壹資

玖萬株

承務郎以上

減磨勘叁年

承直郎以下

循壹資仍占射差遣壹次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五年十月六日

勅勘會種植榆柳林木之類本為修築埽岸隄
備黃河及官司營繕以充財植授攘以來黃河
無修築官司罷營繕將縣丞種植榆柳木推賞
權罷候邊事寧息日依舊

本所看詳種植林木依條自合推賞緣有上件
指揮權行住罷雖後來有州縣保明到種植林木
曾經推賞係是

朝廷一時特恩今後若諸處遇有種植林木自合
遵依紹興五年十月六日

指揮施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十分為率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九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五十至五十二

卷第五十

道釋門一

總法勅令

試經撥度勅令
式申明格

師號度牒勅令
式格

違法剃度勅令
式格

受戒勅令
式

住持勅令
式格

卷第五十一

道釋門二

行遊

式勅令
明格

供帳

格勅令
式

約束

格勅令
式

亡殓

格勅

雜犯

格勅令

卷第五十二

公吏門

差捕申勅令

解試出職式令格

停降勅令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

道釋門一

總法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稱觀寺者宮院同稱僧道者尼女冠同稱主首者

網維同

諸僧道犯私罪杖以下及僧道錄犯賊私罪杖稱以上

罪贖罪並謂
非重害者公罪徒以下並贖

諸應贖人為僧道而合還俗者不在比罪收贖之例

諸僧道道犯罪應還俗而會恩原者仍還俗

綠酒醉還

俗者非

諸僧道犯盜詐恐喝財物未得者同若博賭及故毆傷人

并避罪逃亡或犯私罪徒公罪流并編管及再

犯私罪杖不以赦前後並還俗

諸童行與師相犯論如師弟子律不入十惡即違法

為童行已度為僧道者同以凡論其師罪致死者奏裁

犯時於法無違者依本法

令

道釋令

諸寺觀遇聖節應進疏者聽附遞

諸六品以上官女及孫女出家者官齋行道聽不赴
諸僧道爭訟寺觀內事者許詣主首主首不可理者

申送官司

諸僧道童行陳許枉被刑責者委轉運司具元犯定

奪保明申尚書刑部

諸僧道不得受緦麻以上尊長拜

斷獄令

諸僧道犯私罪斷訖以所犯月日刑名批書度牒書

印給還

試經撥度勅令格式申明

勅

戶婚勅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

紫衣師號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奏者

杖壹佰點勘官減貳等

諸童行令人代試經及代之者雖不合格各徒貳年
甲頭同保人并本師主首及經歷干繫人知情
與同罪僧道仍還俗並許人告不知情者各杖

陸十

諸童行兩州供帳試經者徒一年許人告本師知情
減貳等主首知情又減叁等並還俗

諸私自披剃為僧道教到叁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童行令人代試經并本
師主首知情並准此

令

道釋令

諸天慶觀金寶牌

聖祖殿供奉物輪知事道士

無知事道士及上

名道童各壹名守掌滿叁年無曠失聽度守掌

道童即有曠失差人承替

諸童行已供帳次年方許試經應撥度者亦如之

諸童行各不得念讀大般若經道童許念道德靈寶

度人王京山步盧消災護命救苦經遇聖節聽

陳狀乞試

諸試經差通判以下五員就長史廳

不及五員處士止據所有員數

所問通限拾道以上每問不得過肆字取通多者為合格通數同取先係帳者帳同取先出家者又同以齒其應撥度者量試

諸過聖節准格試童行以見在州係帳道士女冠僧尼人數其僧道已係帳而行遊出外未再經供帳開落者亦為在州之數即僧新度為僧道道者須係帳之次年方得計數數少不應取人者聽各取壹名

諸撥度童行主首保明行止具人數姓名年甲鄉貫
貫寺觀師主法名所習經業聖節前叁拾日本
州錄奏即已奏而逃死或有故不應度者其事

因中尚書禮部度牒已到者批書繳納

諸寺觀遇聖節撥度童行而應併度者

謂如三入五人五年四人

之類均于年內撥度有零數者聽最後壹年併度

紫衣師
號准此

諸泛賜童行度牒者

謂內降若進奉回綱維主首本
賜生日陳乞之類

師保明無違法乃給其聖節應得撥度恩澤而

無係帳童行乞回換紫衣或師號者聽

諸寺觀以聖節及每年撥賜紫衣者須有行業為眾所服乃保明中州勘會奏

諸寺觀曾賜御書見收掌者遇聖節撥度係帳上名童行仍免試

諸撥度并試經應度僧道及紫衣師號雖已申奏若不應度或未受牒而身死及事故違碍者聽別

補試經者補以次人撥度無係帳者許次年併撥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

紫衣師號而保奏及僧道童行帳並委官點勘
圓備乃得申奏

賞令

諸告獲童行冒帳賣買帳令人代試并代之人者其
應給賞並先以官錢代之于犯人同保及本師
本寺觀主首曹司名下均理如不足勒經歷官
司干紫人均備
過試經官司以法曉諭

格

道釋格

聖節試度童行

試

道童

念經肆拾紙

行者

念經壹佰紙或讀經伍佰紙

尼童

念經柒拾紙或讀經叁佰紙

度

道士女冠每伍拾人

各壹名

僧尼每壹佰人

各壹名
餘數各及柒拾
人吏取壹名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童行令人代試經并代之者每名

官司吏人
點檢見者

各減
半

錢壹佰貫

告獲童行於兩州供帳試經者

錢壹拾貫

式

道釋式

保奏試經撥度童行狀

某州

檢權准

令格云云

備坐試經
應用條制

州司伏遇某年

聖節據僧道正司保明到係帳童行及將某年分

申省僧道等文帳照對除自造帳以後至試經以前
前身亡事故僧道人等數外差某官姓名等伍負
若不及即就長吏廳輪問試驗除不格外今未
隨數具之
試檢到合格童行並係以實管見在僧道等數放
度責主首等次第保明別無違礙謹具如後

一本州今計某年分謂如建炎各年詳年紹興元
年分各用建炎各年之類

僧道等數下項

道士若干每若干人度道童壹名除帳內
已開落出外人數外計度道童若

千人

女冠僧尼准道士式如無即云無

一本州自造帳以後至試經以前身亡事故道

士若干如無即云無准女冠僧尼此聲記

一道童若干

一姓名某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於在

州屬縣即云某縣某宮觀道士某人手下出

家係供某年文帳若師死即云某年

月日本師身死

若不充主首或住持別官觀之類各隨事

言至某年月日回禮本宮觀某人為

師曾與不曾改名在與不在壹年限

內若隨師過到別宮觀即言係與不

係住持及因與不因過犯別有事因

此准念得某色經若干紙數中省帳照

對有不同者並點勘回備狀內間說

餘依此開女冠童子行者尼童並往此女

得逐色經童子行者尼童仍開念或讀

名紙數天寧萬壽寺觀并掌御書或臣僚

一撥度到

之家功德寺觀若特恩撥度之類各

別具所今過
得朝旨

聖節合檢度帳高上名道童

一道童若干

一姓名某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於在

州屬縣即某宮觀道士某人手下出

家係供某年文帳若師死即云某年

月日本師身死若不充主首或住持

言至某年月日回禮本宮觀某人為

師曾與不曾改名在與不在壹年限

內若隨師過到別宮觀即言係與不
係住持及因與不因過犯應問說者
准已量試某色經掌御書即云委是
此名到所過別宮觀者止理如帳內有
上名為事故出外開落或別授恩澤
即隨逐名各具事因年月日供到脚
在上名人因事與中省帳照對有不
同者並照開圖狀內開說
餘依此開尼童並准此
右謹件如前州司所比試撥度到前項合格童行

官官吏保明別無違礙並是詣實謹錄奏

開伏候

勅旨

年月共官臣姓名點勘
日依常式

保奏守掌金寶牌

聖祖殿供養物年滿乞度道童狀

某州

據道正司狀據天慶觀主首某人狀云云

仍備所乞

道童
斬色

右檢准

令云云尋帖道正司勘會到某人係知事道士

無知

事道士可輪依舊某人係上名童行各自某年月

守掌者亦共事因

日輪差于道士某人道童某人處交到上件金寶

牌并

聖祖殿供養物守掌至某年月日叁周年滿即無
踈虞今所乞度道童某人係已供某年文帳上名
之人別無違礙州司保明並是詣貴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具官臣姓名點勘
日依常色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興柒年陸月肆日

勅臣僚恩例及試經撥放度牒並權行住給雖
奉特旨令禮部執奏不行

師號度牒
勅令格式

勅

名例勅

諸僧道亡失度牒還俗

戶婚勅

諸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盜詐取同而欺冒之

者各徒貳年

公人將繳到亡僧道度牒盜賣與人及受買洗改書填者准此並

許人告赦到叁拾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諸僧道度牒應於官司書填而輒擅書填者徒貳

年

雜勅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制書官文書者勿論僧道度牒

被人毀失者同滿拾日不申者還俗

諸以制書官文書質當財物及質當之者各杖壹伯

僧道以師號紫衣度牒或公質當者仍還俗許人告

財物沒官若於

所監臨質當者止坐監臨之人財物還主

令

雜令

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限拾日經所在官司自

陳召本色貳人保命官付身印紙所在州保奏
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如貳拾日外陳乞者官
司不得受理僧道度牒非因水火盜賊及被
人毀失者不在給限其應給者仍下
元受業寺親取法春貳人及綱維主首委保如
本寺觀無僧道即僧道正司保明并勘會元牒
有無批因事追毀而改正者准此給之
書過化

道釋令

諸童行請度牒

買空名度牒同

並納披剃錢壹貫以納鈔赴

官驗訖聽給

度牒仍納糜費錢壹貫紫衣師號減半

諸州承受尚書禮部度僧道牒長吏以元奏帳照驗

回給訖申

諸官司受空名度牒不得付司當職官即時交受每拾
道為壹封書印訖付庫

諸空名度牒所屬出榜召童行詣填雖未係帳或年
未及令身有文刺但不曾犯徒刑及經決私罪
杖情重者並聽度納錢足當職官親書給付限
貳日具州縣寺觀法名年甲度牒字號及元降
年月事因并見在道數申尚書禮部客人收買
住指定州
賣者許增價收息出賣本處
報到有人買者准此申部

諸官司受空名度牒而客人收買者指所詣州每道

給公憑照牒以字為合同號印押付買者內照

牒買實封入遞買人至所詣願隴往別州者准

其元給憑勾毀召人經州投狀官司勘驗准法書填仍

批書年月印押給付其公憑照牒亦准此批書

訖毀抹限貳日其所買人州縣寺觀法名年甲

度牒字號報元受官司

諸官司誤毀抹僧道度牒及紫衣師號牒者保明申

尚書禮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若盜詐而

欲冒之者

與公人將七僧道度牒盜賣
與人及受買洗改書填同

已度者

錢貳佰貫

如係童行告獲
給與度牒別度

未度者

錢伍拾貫

告獲僧道質當師號紫衣度牒同公憑

錢叁拾貫

式

道釋式

僧道亡失度牒等乞給公憑

某州

據某狀或狀某縣申云 并依條召到本色貳人
委保乞出給公憑者今勘會下項

一開合用條貫

一僧道正司具到脚色

開見今年甲出家并披剃年月日係帳年分

一過犯

開年月日犯由所斷罪名無印云無

右州司取會到所屬官司寺觀主首并保人文狀

照會到本人度牒

紫衣師號同六念戒牒如與度牒連黏亦具聲說

委實

於某年月日在某處被盜或遭水火焚失或被人

棄毀亡失若將帶逃亡某官司勘驗是實即不是

本人自己棄毀亡失及質當錢物虛妄告官

度牒仍云

告官時在拾日限內

并取到受業寺觀法眷族人及綱維主

首委保度牒內別無批書過犯

開如有即云除前項

漏落若本寺觀無僧所乞出給公憑別無違冒違
道即僧道正司保明
礙今保明是實謹具申尚書禮部伏候

指揮

年月 點勘依條式某官姓名
日依常式

違法剃度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私自剃披及私度人為僧道若偽冒者各徒叁年
本師知情徒貳年主首知情杖壹伯並還俗即

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

盜詐取同

而欲冒

之者各徒貳年

與人及受賣洗改書填者准此

以上並許人告赦到叁拾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諸童行應度未受牒而輒披剃者杖壹佰本師知情

減貳等主首知情又減貳等

諸違今為童行者杖壹佰

由同居尊長者止坐所由

仍改正本師

知情與同罪主首知情杖六十已度者并本師

並還俗事發日於今無違者各勿論

詐偽勅

諸僧道於度戒牒六念公憑有偽冒者還俗罪至徒
者配本城

令

道釋令

諸男年拾玖女年拾肆以下或曾經還俗或身有文
刺或犯笞刑或避罪逃亡或無祖父母父母聽
許文書或男有祖父母父母而無子孫成丁若
主戶不滿叁丁並不得為童行即經係帳後有
文刺或犯笞刑或犯踰濫自首及私罪徒雖各

遇恩原免亦准此

諸僧道不得受總麻以上尊長拜及收為童行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自披剃或私度人為僧道若偽冒者并以
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若盜詐而欲冒之
者與公人將亡僧道度牒盜賣
與人及受買洗改書填同

已度者

錢貳佰貫

如係童行告獲給與度牒剃度

未度者

錢伍拾貫

受戒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戒壇非遇聖節輒開而受戒并受之者各徒貳

年臨壇主首與同罪

詐偽勅

諸僧尼遇開壇受戒若度牒有偽冒失於驗認經歷
官司杖一伯所委官減一等

令

道釋令

諸未受戒僧尼遇聖節執度牒赴僧司驗訖州委職
官壹員審驗委無偽冒聽諸開壇所受戒給六
念訖本州出戒牒并以度牒六念連黏用印仍
于度牒內注給戒牒年月日印押給訖申尚書
禮部

諸尼受戒於尼院僧綱不得相攝
式

道釋式

僧尼戒牒

某州

某寺院某戒壇過

聖節開壇度到若干人數內壹名某處某寺院某

人謂法名

牒上件僧或尼某人已受戒訖准

令給戒牒者故牒

年月

日 吏人姓

名

給

餘依常式

住持 勅令格式

勅

戶婚勅

諸寺觀改充十方住持而主首或徒弟妄訴訟及乞
改為甲乙承續者杖壹伯即私自改或不申官
而私以本寺觀人承續并官司故縱各加貳等

若係戶絕而擅住持者准此並許人告僧道正
司知而不舉與同罪

令

道釋令

諸州僧道正闕副正遞遷如無或不應遞即以次選

有行業無私罪衆所推服者充並謂本州界內受業者

染年無私罪本屬保奏已有師號者不奏

諸僧道正副及寺觀主首主事應差補者本州給帖

其舊降宣勅者申尚書禮部

諸天慶觀并名山洞府官觀主首闕推選有道行材

幹之人住持

道童禮主首為師

其有常住田產宮觀道

衆應齊粥並上堂

諸十方寺觀住持僧道闕州委僧道正司集十方寺

觀主首選舉有年行學業衆所推服僧道次第

保明中州州審察定差無即官選他處為衆所

推服人非顯有罪犯及事故不得替易即本雖

甲乙承續其徒弟願改充十方者聽無人繼詔

或毀壞寺觀不能興葺者准此仍申尚書禮部

諸十方寺觀院請僧住持者不許陳乞撥賜迎請錢

物

諸非十方寺觀主首身死或有故不應住持者聽充

弟

如有向上尊長應住持者從衆保明先差補

無兄弟以所度及兄

弟所度之人繼紹非祖師營置者以所度人住

持無所度人以同師兄弟

並以見闕日在寺觀及判憑出外未及半

年

并幹辦本寺觀事僧道依名次先後為次未回

者

以次人權其出外幹辦本寺觀事及壹年非

未

回者不在總紹之限

即意在規圖臨時回

禮者不用此令

諸僧道犯私罪杖以下經決若公罪徒各不以赦前
後不得承續為主首即本寺觀僧道赦後犯私
罪徒累及參人或犯私罪杖累及染人若姦盜
情重主首網維知而不舉申尚書禮部改為十
方位持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僧道私以木寺觀人承續并係戶絕而擅柱

持者

錢伍拾貫

式

道釋式

保奏僧道正年滿陳乞紫衣狀

某州

據管內僧正或道士某人狀云云
仍具見係某寺觀文帳

右檢准

令云云州司契勘某人自某年月日差充管內僧

正或道正幹辦至某年月日已滿柒周年別無私
罪兼本人委是本州界內受業今來依條合陳乞
紫衣已有紫衣即云本人已有紫衣合陳乞師號
別無違礙州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其官臣姓名點勘
年月日依常式

保奏僧道正再滿柒年陳乞師號狀

某州

據管內僧正或道正某人狀云云

仍具見係供
某等觀文帳

右檢准

令云云州司契勘某人昨於某年月日差充管內
僧正或道正幹辦至某年月日及某周年已保奏
給到紫衣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再及某周年
別無私罪今來依條合該陳乞師號別無違礙州
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 具官姓名點勘
依常式

旁照法

戶婚勅

諸僧道陳乞紫衣號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
奏者杖壹佰點勘官減貳等

道釋令

諸僧道陳乞紫衣師號而保奏並委官點勘圓備乃

得申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